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嘉婷

被 告 張亞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續字第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亞琪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 實

一、張亞琪係我寧時尚國際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我寧時尚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 段00巷0 弄0 號，下稱我寧公司）之負責人，屬商業會計法第4 條規定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為應付我寧公司之資金需求，遂自民國101 年8 月間某日起至106 年10月間某日止，先後以其個人，或其與配偶李進勝共同經營之履樂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下稱履樂公司），陸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我寧公司在玉山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而以前開方式借款給我寧公司，共計新臺幣（下同）29,052,998元（起訴書誤載為26,102,998元），詎張亞琪明知上開借款情形屬於重要之會計事項，依商業會計法第34條規定，應如實記入我寧公司之會計帳冊，竟仍分別基於違反前揭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犯意，自101 年起至106 年止，未將上開借款之相關憑證提供給承辦我寧公司記帳業務之會計師，憑以記入當年度之會計帳目，致使不知情之會計師於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即隔年1 月起至2 月底止之商業決算期間），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無從編製、彙總正確之財務報表；而以上開方式，故意遺漏前開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我寧公司各該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均發生不實結果。

二、案經陳碧雲告發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張亞琪坦承上揭故意遺漏我寧公司之重要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我寧公司財報不實之犯行不諱，並有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我寧公司101 年起至106 年止之歷年度資產負債表各1 份附卷可稽（109 年度偵續字第72號卷二第27頁至第365 頁、第391 頁至第401 頁），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 項、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資產負債表則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 項第1 款所稱之財務報表，依商業會計法第65條、第66條、第6 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並編製完畢，茲查，如附表所示我寧公司之借貸狀況，自金額觀察，均係足以增減變化我寧公司資產負債之重要會計事項，依上開規定，本應如實認列登帳，又據卷附我寧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報表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他字第912 號卷一第53頁），被告係我寧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其自有將前述借款訊息及資料提供給承辦我寧公司記帳業務之會計師，使之能正確登帳的義務，然被告刻意違反前開義務，未提供前述帳務資料供會計師作帳，造成我寧公司各該年度資產負

01 債表（財務報表）之債務金額產生不正確之結果，依上說
02 明，被告所為，自應按律處罰。

0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不為記錄致生
04 不實罪。被告使不知情之我寧公司會計師在記帳時，遺漏前
05 開會計事項未能登帳，係間接正犯。被告自101年起至106
06 年止，6次遺漏前開會計事項不為登帳，造成我寧公司6次
07 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錯誤之不實結果，而因附表所示之
08 各筆借款乃分散在各年度發生，並非發生在同一會計年度，
09 亦即我寧公司每年財務報表顯示之不實財務狀況，並非單純
10 延續前一年度之錯誤結果，故被告所犯6罪，應分論併罰；
11 檢察官認係單純1罪，尚有違誤。爰審酌被告故意不批露我
12 寧公司借款之重要會計事項，導致我寧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
13 實結果，足以影響投資人或股東對我寧公司財務狀況之判
14 斷，本不宜輕縱，姑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於偵
15 查中提供完整資金流向，充分配合檢察官釐清相關案情與事
16 實，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尚無證據證明其曾因本件犯行而
17 獲取任何不法利益，考量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
18 經濟狀況，現持續經營公司、因公司虧損未支薪與其他一切
1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定其執行刑，並均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五、末查，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考，此次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
23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4 當，爰予緩刑2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8 第4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

編號	借款時間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借款名義人	卷證位置 (偵 續卷二)
1	2012/08/06	00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01頁
2	2012/09/10	00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05頁
3	2012/10/16	489970元	被告	第29頁
4	2012/12/10	449364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09頁
5	2013/06/26	300000元	被告	第35頁
6	2013/08/30	354769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15頁
7	2013/10/15	0000000元	被告	第39頁

8	2013/11/18	525800元	被告	第45頁
9	2013/12/10	58333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21頁
10	2014/01/15	637195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27頁
11	2014/01/17	0000000元	被告	第51頁
12	2014/02/05	24997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31頁
13	2014/02/10	477655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31頁
14	2014/02/24	71997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33頁
15	2014/03/10	645429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37頁
16	2014/03/14	31849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39頁
17	2014/03/20	41997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39頁
18	2014/04/10	29597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45頁
19	2014/06/30	551338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53頁
20	2014/08/08	464654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55頁
21	2014/08/15	594508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57頁
22	2014/09/10	459251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3頁
23	2014/09/10	146763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3頁
24	2014/09/16	13497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3頁
25	2014/09/26	178000 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5頁
26	2014/09/30	102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5頁
27	2014/10/08	400000元	被告	第55頁
28	2014/12/04	155529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7頁
29	2014/12/05	438000元	被告	第61頁
30	2014/12/08	117273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69頁
31	2014/12/30	4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73頁
32	2015/02/06	382972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75頁

33	2015/03/19	133638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83頁
34	2015/03/30	120000元	被告	第73頁
35	2015/03/30	30000元	被告	第73頁
36	2015/05/08	96339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87頁
37	2015/06/01	2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95頁
38	2015/06/09	118769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197頁
39	2015/07/20	171513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07頁
40	2015/09/07	166051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11頁
41	2015/09/25	10574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17頁
42	2015/11/10	8574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21頁
43	2015/11/20	117757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23頁
44	2015/12/10	595000元	被告	第75頁
45	2015/12/10	225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27頁
46	2016/03/18	141261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51頁
47	2016/04/15	10667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61頁
48	2017/01/03	00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89頁
49	2017/03/01	5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99頁
50	2017/03/01	200288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299頁
51	2017/03/10	375000元	被告	第81頁
52	2017/03/20	2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05頁
53	2017/04/05	00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11頁
54	2017/04/10	5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11頁
55	2017/04/10	7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13頁
56	2017/05/02	5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19頁
57	2017/05/10	46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21頁

(續上頁)

01

58	2017/06/03	3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29頁
59	2017/07/03	56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39頁
60	2017/07/10	140000元	被告	第91頁
61	2017/09/08	00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51頁
62	2017/09/20	7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53頁
63	2017/10/03	000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59頁
64	2017/10/18	250000元	履樂有限公司	第363頁
合計		00000000元		